

#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关于 2023 年 9 月份市区建筑工地创文 巩卫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

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和规划建设局、规划与开发建设局），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区建筑工地单双月创文巩卫考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和部署，我局于 2023 年 9 月中旬组织开展了 9 月份市区建筑工地创文巩卫、扬尘防治工作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检查范围

本次检查采取明查的形式开展，共计检查了市区 12 个建筑工地，分别是赤坎区的榭悦天汇花园项目、广东省湛江卫生学校实训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霞山区的金地中海锦诚花园项目、和风丽映花园项目；麻章区的达智华府项目、泰兴华庭项目；坡头区的红星海景花园二期项目、景程蓝苑项目；湛江经开区的铂金广场项目、中交滨海广场项目；市管的中海金地都市花园一中学校和广州湾星汇广场项目。

### 二、检查结果与存在问题

有 7 个项目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共 24 台，未发现冒黑烟现象。12 个项目大部分在创文巩卫管理以及施工扬尘防治工作上均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共发现问题 43 项，涉及扬尘防治方面的问题 9 项，建筑围挡广告问题 3 项，卫生及病媒消杀防治问题 31 项。其中湛江经开区的 2 个项目存在问题少，环境卫生比较干净整洁，反映出属地住建部门和工地对创文巩卫工作重视，措施得力；霞山区的和风丽映花园项目、市管的中海金地都市花园一中学校项目施工区和生活区环境卫生非常差，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对创文巩卫工作不够重视。检查发现大部分项目的施工区和生活区环境卫生都存在问题；大部分项目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台账；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建筑工地创文巩卫工作。今年是我市申报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的第三个年度，也是关键的一年，同时也是我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复评审年。今年 8 月 13 日-18 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评估组对我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进行现场评估，发现市区市政道路施工、建筑工地管理和建筑垃圾处理等方面均存在一些问题。各区住建部门和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要高度重视建筑工地创文巩卫及扬尘防治工作。一是要对照已下发的复审组提出的问题，切实对辖区内所有工地开展全面排查，督促项目重视创文巩卫工作，丰富公益广告和健康教育宣传内容，全面落实市区建筑工地创文巩卫工作措施，抓好施工区、办公区和生

活区的环境卫生常态化整治工作，持续保持“三区”卫生干净整洁。二是要加强日常巡查检查，指导、督促辖区项目切实做好创文巩固、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监管工作，督促辖区内所有建筑工地对工地内和进入工地前的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情况进行核实，已进行编码登记的要将编码汇总成台账，未进行编码登记的要第一时间进入生态环境部门的微信小程序进行登记，不主动进行登记的要强制退场、禁止进入工地使用；同时做到安全防范措施齐全，安全标识明显，无安全隐患。

（二）及时处理，举一反三，确保整改到位。各涉事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要高度重视，立即对照本项目存在问题以及通报所列的其他问题，逐条逐项落实整改，于9月28日前将所有问题的整改情况（需对应问题附上整改后图片）报送至属地住建部门（市管项目报送至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其他未受检项目对照通报问题，举一反三，开展自查整改。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要对辖区涉事项目落实整改情况进行核实，确认无误后将贯彻落实情况的纸质版或原件扫描电子版报送至我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我局收到整改回复后将组织人员进行复查，若发现拖延整改、虚报整改的，将作出严肃处理。

附件：2023年9月份市区建筑工地创文巩固考评（明查）  
项目存在问题情况

(此页无正文)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9月21日

(联系人: 刘朝雄, 电话: 3588040, 邮箱: zjjsza@163.com)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抄送: 市创文巩卫工作指挥部、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办公室。

---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1日印发

---